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SFGYY-2026-020

乙方合同编号：GDYT-ZJ2026-GCKC-128

工程任务名称：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 托 单 位：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受 托 单 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委托单位（甲方）：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下称本项目）和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

第二条 （评价）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相关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年1月30日第五次修订）；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正）；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 号）；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 104-201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水电工程泥沙设计规范》（NB/T 35049—201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双方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上述标准被修订或替代，以更新后版本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建设工程范围、设计成果内容及设计工期

4.1 工程范围：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依据等完成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洪水影响评价等工作。

4.2 设计层次：专题可研报告

4.3 评估成果内容：

4.3.1 评估内容：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河道演变分析；
- (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 (4)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 (5) 结论与建议；
- (6) 相关附图、附表及附件。

具体成果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4.3.2 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报批要求和工程项目专题设计深度及内容的要求，成果包括文字说明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及审查批复文件等。

注：设计成果中说明书和图纸内容根据实际技术要求可能做部分调整。

4.4 编制工期：

4.4.1 20个日历天内：提交上报相关部门专家评审会评审的报告成果(送审稿)；

4.4.2 10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本项目防洪评价正式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本项目结束。

4.4.3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反馈意见或中途提出修改，工期顺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具体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逾期提交以下材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1、委托书、任务书；

2、协助乙方收集编制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

(1)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建设方案；

(2)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周边的1:1万或1:10万地形图(国土部门)；

(3) 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建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4) 污水厂区地质勘察报告及图纸。

5.1.2 负责及时对初步成果进行审议。

5.1.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5.1.4 协助乙方收集工程现状资料。

5.1.5 对乙方的编制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5.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编制。

5.1.7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编制要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数据有严重的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5.1.8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9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编制费的量支付。

5.1.10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5.1.1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报告书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5.1.1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由甲方自行支付相应的制作图纸和文件经费。

5.1.13 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新编制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部分的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

5.2 乙方职责

5.2.1 乙方承担现状基础资料调查、收集过程所产生的交通、误餐、住宿等费用。

5.2.2 根据编制要求，按本合同4.3 条及4.4 条拟定的工期进度及设计成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编制成果图纸及文件资料。

5.2.3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甲方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5.2.4 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2.5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报告编制资质，负责向甲方对本编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5.2.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编制人员

(1) 乙方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1	朱莲芳	项目负责人
2	黄海	一般技术负责人
3	莫贤周	一般技术负责人
4	唐俊杰	一般技术负责人
5	马欢跃	一般技术负责人
6	郭明勤	一般技术负责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拟接任人员的资质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2.7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乙方对技术成果负责，最终成果须附有乙方的资质证书。

5.2.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深度、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文件(出现 5.1.1、

5.1.8、5.1.9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报告文件的质量负责。

5.2.9 乙方交付报告文件后,须及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该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一切费用打包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评审会,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成果通过。

5.2.10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乙方负责提供。

5.2.1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壹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2.12 在成果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会的审批通过前,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修正、完善服务,直至通过获得防洪评价正式批复报告为止。

5.2.13 如果因为乙方工作问题未能取得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份数

6.1 全部"项目"成果 5 套,光盘 1 套。

6.2 上述 5 套资料和 1 张光盘资料为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批的本项目设计成果以及防洪评价行政许可正式批复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编制费用：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通知，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7.2 甲方按第八条的规定付款给乙方。

7.3 其他（在满足湛江市申报指南要求和报批需要前提下）：

编制费含 5 套成果文本及 1 张光盘。制作费用，如需增加成果数量，乙方配合甲方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7.4 甲方向乙方支付清编制费前，乙方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送审稿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提交专家评审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则：¥40000.00 元；

8.2 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后，乙方提交完整归档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审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另 50%，则：¥40000.00 元；

8.3 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

8.4 所有费用只支付到乙方合同指定的帐户,账户信息以下：

单位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海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68883600000768；

银行行号：105591088363；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编制完成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取得的批复文件，其著作权自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编制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单位：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 15 号
御景珺庭 2 幢 16 层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
霞海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68883600000768

行 号：105591088363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人印